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

一、依據: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頒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要點」

- 二、樣書陳列日期: 111 年 4 月 27 日至 111 年 5 月 24 日。
- 三、評選日期:111年5月25日(星期三)下午。
- 四、評選地點:辦公室及教師休息室。

五、評選方式:

- (一)採行「靜態樣書審查」及 5/4 辦理「公開說明會」。
- (二)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樣書提供: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,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 科書商,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。

(一)評選科目:

- 1. 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: 適用五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,須經教育部審核 通過,取得審定執照)。
- 2. 英語教材: 適用一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,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,取得審定執照)。
- 3. 閩南語: 適用一至六年級 (含上、下學期)。
- 4. 電腦教材: 適用三至六年級(含上、下學期)。
- 5. 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: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所有領域,上、下學期,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,取得審定執照才可參加評選,若因為教育部審查時程來不及者,會確認到齊後再進行最後決選。
- (二) 樣書送達日期: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4:00 前。
- (三)樣書送達地點:西寧國小教務處設備組(註明送評審樣書)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項:

- (一)教科書評選前二個星期(5/11~5/25),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。
- (二)經評選採用者,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。
- (三)隨樣書提供教科圖書出版業者出具遵守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 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」之書面聲明。
- (四)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出版之教科書特色、使用說明及資料,俾供評選參考。
- (五)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,請依年級、科目、教具名稱、使用說明…等, 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呈現。
- (六)未獲入選之樣書,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1年5月31日前洽本校設備組 領回,逾期未領回者,則由學校逕行處理,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七)業務承辦人:教務處設備組黃翠玲組長
- (八)聯絡電話:(04) 26222430#711 傳真:(04) 26227269
- (九)學校地址:43646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50號。